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安〔2023〕4号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安委〔2023〕6号），现将《全省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印发

全省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部署，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在教育系统发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安委会 44 条具体措施，全面压实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领导责任，突出消防、危险化学品、校车、燃气、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和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违法违规行、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各级各类学校落实落细安全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

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全省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学校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法定职责，各级各类学校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明显提升；各地、各高校安全相关部门对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职责、强化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严格督查检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显著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主要内容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效果。

各地、各高校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地、本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校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本地区本学校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

急预案落实到位，并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每月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及时吸取排查整治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地区本学校同类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

2. 落实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发挥安全管理部门和专家作用。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岗位责任。要突出安全管理部门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本学校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清单和本次整治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对有电气焊设备的学校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

患的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对有外包外租等经营活动的学校开展排查整治。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学校有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协议、安全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经营活动纳入本学校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外包外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相应资质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与承包承租方共同承担责任。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教育领域事故特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教职工主动落实安全岗位责任，熟知应急处置措施和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能力。

6.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巡查检查。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抓好本校从业人员特别是新招录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对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要建立安全巡查检查制度，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部位、重点人员日常检查，不符合岗位安全要求的，不能上岗作业。

（二）严格督查检查，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学校安全存在的非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检查工作中“宽松软虚”，通过严格的监督检查倒逼各级各类学校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制定和宣传排查整治方案。各地、各校要抓紧制定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事项，从“条”上统筹推进本系统本学校排查整治行动。要将排查整治行动主要内容、重点排查整治事项、工作要求等宣传贯彻到学校和校内所有经营场所，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确保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宣传

覆盖到本地、本校所有场所和所有人，宣传要留有痕迹。

2. 开展教育行政和高校安全管理部门人员专题培训。各地、各校在自查自改阶段要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人员集中开展安全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安全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严格开展安全检查。各地、各校要针对本地区和本校主要负责人前述六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严格开展安全检查。对学校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不予督办。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的，要依法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提请属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只发整改通知书不进行整改督办，隐患整治不彻底的现象发生。要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停产整顿一批。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地、各校要建立安全检查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检查

不认真、走过场或对查出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安全管理部门要开展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三）压紧压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领导责任，切实提高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四項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各地、各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校发展、保一校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专题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安委会44条具体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各地、各校要迅速研究制定

本地区本学校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整治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

3. 发挥宣传优势加强教育系统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要在媒体开设安全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大安全生产经费保障投入，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到位，对重点问题隐患整改申请政府治理资金支持，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健全市县两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安全管理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四、整治重点

（一）四个重点领域。

1. 消防。聚焦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敏感特殊场所的排查整治。重点聚焦致灾因素，按照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将火源电源管理、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安全疏散、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以及初期火灾处置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

2. 实验室危化品。要开展风险辨识，重点开展对学校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要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人员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有毒有害化学品试剂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规范设置、严格管理校园内部危险化学品仓库，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保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要建立完善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联系有资质的危化品处置企业尽快将学校积压的危废品予以分批处理，并逐步建立学校和危废处置企业长期合作、定向处理机制。

3. 校车安全。要对辖区所有校车基本情况再次进行排查摸底并登记造册，实现“一车一档”，建立电子台帐。校车必须证照齐全，并持公安机关核发的校车标牌；新购置的校车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并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要完善校车各项安全监管制度，健全校车管理、日常维护、随车照管人员跟车、收车验车等各项监管制度；要针对季节特点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并开展演练。要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校车开展专项督查和集中整治活动。凡未按相关要求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在接

送学生过程中出现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要配合公安等部门对驾驶员进行严肃处理。对无许可从事校车活动的，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坚决打击。

4. 燃气安全。围绕制约燃气安全的突出问题，紧盯燃气使用过程中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综合性、精准化治理，不断完善安全设施，加强预警能力建设。对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密闭空间燃气设施、管线安全状况及检测监控等情况进行检查。建立燃气管道被违章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清单。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建立入户安检制度，完善安检计划、检查记录、维修单等，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安检频次、安检内容和安检要求。

五、阶段安排

整治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地、各校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15日前）。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同时，要督促本地、本校相关部门制定排查整治方案，严密组织实施，确保质量和效果。

（二）各级各类学校自查自改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阶段（2023年7月底前）。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整治内容和标准，

全面自查自纠，认真整改问题隐患，并逐项造册、登记、建档，在整治行动开展期间，每月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整治落实情况。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重点县（市、区）、规模较大的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学校、出现过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和安全隐患较为突出的学校开展指导，督促指导学校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整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四个方面，各地、各校应结合实际开展。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各地、各校要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一线开展安全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重点检查“五个有没有”，即有没有真正传达到各级各类学校、有没有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并交单子压责任、有没有严格安全检查、有没有切实可行的举措、有没有取得实际效果。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全面总结排查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排查整治行动，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地、各校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并于5

月 16 日前将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动员部署情况及排查整治联系人员报送至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处；自 5 月份起，每月 30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处。

联系人：余健，电话：0431-88904027，

邮箱：2780452924@qq.com。

附件 1：全省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2：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

附件 3：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

附件 4：校车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

附件 5：燃气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